#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加快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《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聚焦文旅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支持方向和标准

**（一）鼓励文旅商体联动释放消费潜力**

**1.支持举办文旅节庆活动。**支持举办艺术节、戏剧节、音乐节、演唱会、动漫节等各类文旅节庆活动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**2.支持打造文旅消费场景。**支持引入灯光秀、文博艺术展览、文创市集等文旅消费场景，支持举办各类首映式、首发式，开发研学旅游项目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**3.支持建设新型文化空间。**鼓励建设以演艺消费、非遗传授等为核心的新型文化空间。根据综合效益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**4.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体育活动。**支持引进大型体育赛事活动，鼓励举办室内外运动、水上项目、电竞、体育竞技等体育活动和运动赛事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持企业集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**

**5. 加快链式集聚发展。**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培优育强，对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，保持持续增长，具有产业协作能力，能够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发挥强链补链作用的产业链企业，经认定，最高支持1000万元。

**6.加大企业培育力度。**引导成长潜力大的中小文旅企业集聚发展，对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且保持持续增长的文旅企业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

**7.支持文化IP培育转化。**支持企业开展内容原创、技术研发、品牌培育，实现文化IP的市场转化。对转化收益大于前期投入的项目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**8.** **鼓励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。**积极承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文旅数据专区建设，支持智慧文旅、数字文旅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，对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，最高支持300万元。

**9.积极推进艺术品市场建设。**发挥原创艺术优势，鼓励艺术家在我区开展艺术创作、交易，打造艺术品版权的全链条服务平台，支持艺术品交易、展览展示中心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最高支持500万元。

**（三）促进提升旅游品质**

**10.培育中高端酒店品牌。**支持住宿业规模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，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。对与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合作并冠名的酒店，在正式运营后,经认定，最高支持200万元。

**11.** **鼓励旅游服务机构评星升级。**鼓励酒店行业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，促进旅游服务提质升级。对新评定或升级星级标准酒店的，经认定，最高支持100万元。

**12.鼓励住宿业融合发展。**支持酒店业与文化、体育、购物、景区、非遗等业态的融合发展，推动“酒店+”融合业态，根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认定，最高支持50万元。

二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原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如遇国家、北京市、通州区重大政策调整，本实施细则将相应调整。各条款之间及通州区其他支持政策择优不重复支持。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